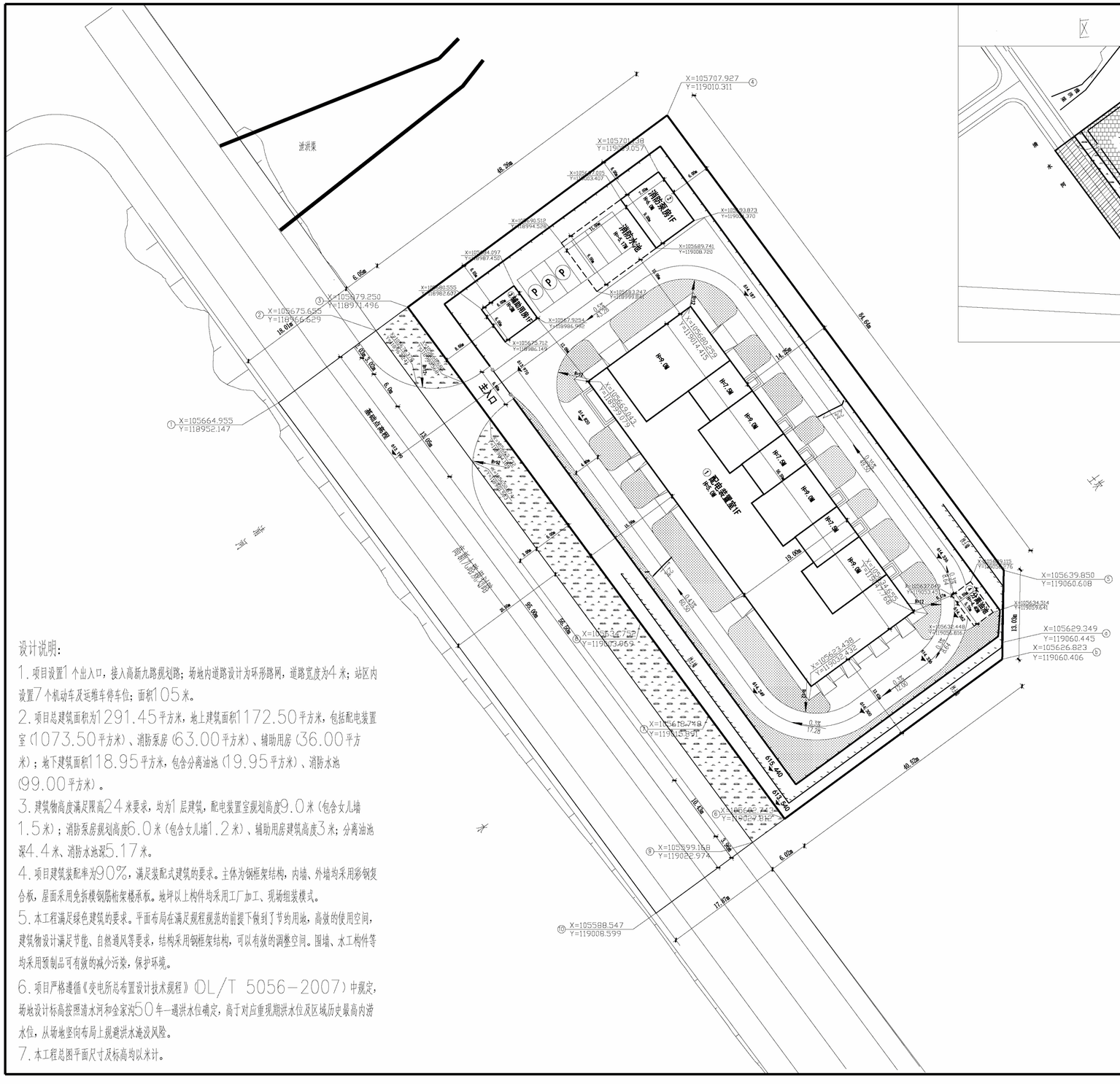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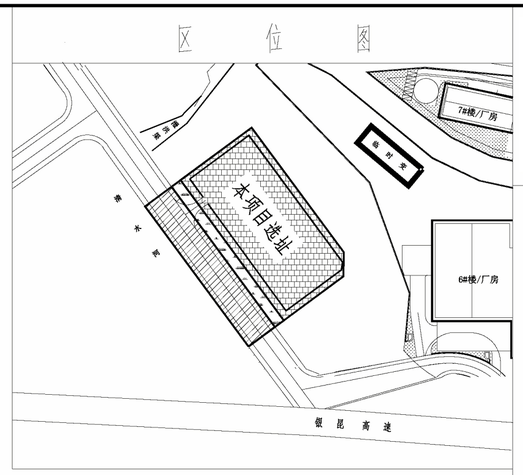

北

宝鸡

比例尺

0 5 10 15 20 25M

图例

	新建建筑		围 墙
	用地红线		建设用地
	绿化		道路中心线
P	停车位		道 路
	代征道路		代征绿地

综合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		数值	单位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			6829.33	m²	10.244亩
建设用地面积			4562.66	m²	6.844亩
代征道路用地面积			1704.00	m²	2.556亩
代征绿化用地面积			562.68	m²	0.844亩
总建筑面积			1291.45	m²	
其中	地上建筑面积		1172.50	m²	
	其中	配电装置室建筑面积	1073.50	m²	
		消防泵房建筑面积	63.00	m²	
		辅助用房建筑面积	36.00	m²	
	地下建筑面积		118.95	m²	
建筑占地面积			1172.50		
建筑密度			25.70	%	
容积率			0.28		
绿地率			25	%	
规划机动车位数			7	个	
应设人防建筑面积			0	m²	
实设人防建筑面积			0	m²	

建筑物一览表

编号	建筑物名称	建筑层数	规划高度（含女儿墙高度）	建筑高度	建筑长x宽	建筑面积		防火等级	火灾危险性
						地下面积	地上面积		
①	配电装置楼	1层	9.0m	7.5m	56.50mx19.00m	0	1073.50m²	一级	丙类
②	消防泵房及水池	1层	6.0m	4.8m	9.00mx7.00m	99.00m²	63.00 m²	二级	戊类
③	辅助用房	1层	3.0m	3.0m	6.0mx6.0m	0	36.00 m²	二级	戊类

设计说明：

1. 项目设置1个出入口，接入高新九路规划路；场地内道路设计为环形路网，道路宽度为4米；站区内设置7个机动车及运维车停车位；面积105米。
2.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291.45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1172.50平方米，包括配电装置室（1073.50平方米）、消防泵房（63.00平方米）、辅助用房（36.00平方米）；地下建筑面积118.95平方米，包含分离油池（19.95平方米）、消防水池（99.00平方米）。
3. 建筑物高度满足限高24米要求，均为1层建筑，配电装置室规划高度9.0米（包含女儿墙1.5米）；消防泵房规划高度6.0米（包含女儿墙1.2米）、辅助用房建筑高度3米；分离油池深4.4米、消防水池深5.17米。
4. 项目建筑装配率为90%，满足装配式建筑的要求。主体为钢框架结构，内墙、外墙均采用彩钢复合板，屋面采用免拆模钢筋桁架楼承板。地坪以上构件均采用工厂加工、现场组装模式。
5. 本工程满足绿色建筑的要求。平面布局在满足规程规范的前提下做到了节约用地，高效的使用空间，建筑物设计满足节能、自然通风等要求，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，可以有效的调整空间。围墙、水工构件等均采用预制品可有效的减少污染，保护环境。
6. 项目严格遵循《变电所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》（DL/T 5056-2007）中规定，场地设计标高按照清水河和金家沟50年一遇洪水位确定，高于对应重现期洪水位及区域历史最高内涝水位，从场地竖向布局上规避洪水淹没风险。
7. 本工程总图平面尺寸及标高均以米计。

陕西新蓝图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			宝鸡宝钛路110kV输变电 工程	报建	设计阶段
审 批		校 核		总平面图		
审 定		设 计				
审 核		制 图				
日 期		比 例	1:1000	图 号	BX-B24360S-T0101-01	序 号 01